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SHAM SHUI PO COMMUNITY ASSOCIATION LIMITED

大坑東邨東成樓10-11號地下  
Rm. 10-11, G/F., Tung Shi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Kin.  
Tel: 2778 5175 Fax: 2778 1300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1/02-03(18)

**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引言

1. 作為居民組織的深水埗社區協會，我們特別關心的是，請願行動將可能觸犯據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罪行，因此，我們將集中在示威表達意見，以及有關禁制組織方面，說出我們的憂慮。
2. 據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指導原則<sup>1</sup>包括保障人權和“所有罪行均適當地盡量清楚和嚴謹訂明”，我們認為政府連自己所訂下的準則也達不到，罪行的定義含糊，內容空洞，嚴重侵犯我們的人權和自由。

叛國罪<sup>2</sup>

3. 諒詢文件註17指戰爭不限於國際法所指的真正‘戰爭’，還包括任何可預見

<sup>1</sup> 諒詢文件第1.7段

<sup>2</sup> 諒詢文件第2.8段建議，叛國罪指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旨在—  
(一)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二) 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三)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  
(四) 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的騷亂。這種騷亂由相當數目的人發動，且基於某種‘一般’而非私人的目的。肇事者不一定作出軍事部署或配備了軍事武器，只要聚集了一大群人，~~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其合法權力，並準備以暴力對抗任何反對行動，便已足夠。這樣的定義令一些工業行動和示威隨時會發展成“發動戰爭”，尤其當警權過大，不合理地阻撓街坊表達意見，雙方一旦衝突，和平示威便激化為“發動戰爭”，因而可能觸犯嚴重的叛國罪，這嚴重妨礙表達自由和示威權利。

4. 此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強制力”或“向政府作出威嚇”的定義不明確，應予刪除。
5. 簡單而言，我們認為叛國罪只應局限於與外國武裝部隊聯手以國際上所指有軍事部署和裝備的戰爭方式，以武力推翻合法合憲的民主中國政府才算叛國。

### 分裂國家罪<sup>3</sup>

6. 諸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定義太廣泛，因此抗拒行使主權的條文應予刪除。

<sup>3</sup> 諸諮詢文件第3.6段建議任何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  
(一)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  
(二)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行為，  
列作分裂國家罪。

7. 諮詢文件建議“嚴重非法手段”<sup>4</sup>的定義太廣泛，很可能令一些工業行動和示威抗議活動一旦阻塞交通便變為“嚴重非法手段”，嚴重有礙表達自由，而嚴重干擾或擾亂“非基要”的電子系統也構成嚴重非法手段，涵蓋範圍太廣。
8. 鑑於有關使用“武力”分裂國家的行為已被現時刑法所禁止，政府無必要為分裂國家訂立新罪行。

#### 煽動叛亂罪<sup>5</sup>

9. 何謂“危害國家或香港穩定”？有關定義太含糊，而且，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並非保障國家穩定，兩者相去甚遠，連香港穩定都以國家安全為名要立法保障，更加不可接受。
- 10.過去政府在綜援事件常強調綜援養懶人的論調，率先引起和加深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和矛盾，分化社會，若這條法例繼續保留，首先應控告的是港府的高官，我們認為應刪去(除煽動他人使用暴力外)這些廣泛而無清楚定義

<sup>4</sup> 諮詢文件第3.7段建議嚴重非法手段是指為達到分裂國家的目的，而採取下列行動—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二) 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三)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四)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五)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  
(六)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sup>5</sup> 諮詢文件第4.13段建議建議煽動他人—  
(一) 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實質罪行；或  
(二) 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為煽動叛亂罪。

的惡法。

11. 煽動罪<sup>6</sup>有很多極不合理和不符合人權的地方，排拒了對政府絕望的人指出政府錯誤的權利(因法例只容許其目的在於矯正該錯誤)，我們認為煽動罪，本質上有違言論自由，應予刪除。

12. 諒詢文件同時建議管有煽動刊物罪，即如任何人管有任何刊物，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刊物若發布，便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即屬犯罪。但有合理理據處理煽動刊物，如為學術研究或新聞報導需要等，可以“合理辯解”作抗辯。換言之，個人收藏有關刊物不構成合理辯解。

13. 處理<sup>7</sup>和管有煽動刊物<sup>8</sup>罪嚴重妨礙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嚴重窒礙

<sup>6</sup> 諒詢文件第 4.2 段引述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煽動罪的部份：煽動意圖是指 —  
(一) 引起憎恨或藐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主權國家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二) 激起中國國民或香港特區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其他在香港特區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三) 引起對香港特區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四) 引起中國國民或香港特區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五) 引起或加深香港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六)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七) 煽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亦屬違法。

<sup>7</sup> 諒詢文件第 4.17 段建議：處理煽動刊物罪，即如任何人 —  
(一) 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任何刊物；或  
(二) 輸入或輸出任何刊物，

而知道或有合理理據懷疑有關刊物若發布，便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即屬犯罪。但有合理理據處理煽動刊物，如為學術研究或新聞報導需要等，可以“合理辯解”作抗辯。

<sup>8</sup> 諒詢文件第 4.5 段引述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列明：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 —  
(一) 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  
(二) 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特區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

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如本會出版刊物及印刷單張，甚或只是收到有關單張或保存而已，也可觸犯法律，這完全是不文明的法律，我們強烈反對管有和處理煽動刊物罪。

### 顛覆罪<sup>9</sup>

14.鑑於有關使用武力推翻政府的行為已被現時刑法所禁止，政府實無必要為顛覆訂立新罪行。

15.顛覆罪當中的“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所謂“國家根本制度”的意思並不明確，隨政治氣候而轉變，當有訴訟進行時，未知特區政府是否願意承諾不要求中央機關發出證明書或國內的專家到香港法院作供，證明何謂“國家根本制度”，若特區政府拒絕的話，將進一步有損高度自治。

### 竊取國家機密罪

16. “有損國家或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接近”“或處身毗鄰禁地

---

(三) 惑愚中國國民或香港特區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四) 指出在香港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

<sup>9</sup>諮詢文件第 5.5 段建議：任何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  
(一) 勉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即屬犯顛覆罪。

之處”的定義太廣泛，一些和平抗議活動若毗鄰禁地，而被指懷著有損國家或香港利益的目的便可能觸犯間諜罪（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sup>10</sup>），這嚴重有礙示威自由。

### 禁止組織活動與聯繫

17.諮詢文件建議<sup>11</sup>某組織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從事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罪（諜報罪）的行為便可遭禁制，換言之，該組織即使無對外發表言論或作出任何行為也可入罪，這絕對有損結社自由。

18.諮詢文件建議“組織”應界定為由兩個或以上的人，為某共同目的而作出經

<sup>10</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任何人如為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一) 接近、察看、越過或進入“禁地”，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  
(二) 製作旨在對、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  
(三) 取得（包括複製或安排複製文件、紀錄）、收集、記錄或發表相當可能對、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任何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禁地”包括政府的任何防衛工事、軍火庫、海軍設施或空軍設施；任何用於建造或貯存政府軍火的地方；任何被行政長官宣布為禁地的地方；以及任何宣布為禁地的鐵路、道路、氣體、水務或電力設施。（見官方機密條例第2(1)條）

<sup>11</sup> 諒詢文件第7.15段建議：保安局局長，可禁制任何組織如—  
他合理地相信禁制該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即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要者；及  
(一) 該組織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從事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罪（諜報罪）的行為；或  
(二) 該組織已經作出、或正企圖作出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罪（諜報罪）的行為；或  
(三) 該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而他信納有關從屬關係的證據，及合理地相信禁制該從屬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要者。

組織的行動，不論他們是否有正式的組織架構，這對組織的定義極為廣泛，再者，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亦屬犯罪，定義也太廣泛。

19. 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從事非法社團的合法活動<sup>12</sup>，不應僅因該組織非法而參與任何該組織的活動均違法，這嚴重損害結社自由。

### 調查權力

20. 香港警權過大，「投訴警察課」不獨立於警方，現時對警權沒有足夠的監察和制衡，因此，我們反對就基本法二十三條增加警方調查權力<sup>13</sup>。

### 結語

21. 請詢文件的諮詢期太短、內容空泛，不容易令人明白，需要有更多及更充足

---

<sup>12</sup> 現行社團條例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如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以非法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即屬犯罪。

<sup>13</sup> 請詢文件第 8.5 段建議：增加警方權力讓：警方具備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警司級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

(一) 有人已經觸犯或正在進行有關罪行；  
(二) 若不採取即時行動，可能會失去對調查該罪行有重要作用的證據；及  
(三) 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  
則可進入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地方，以及搜查該房屋、建築物或地方和檢取或安排檢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經觸犯或正在進行的有關罪行相關的所有物品。  
增加警方的調查權力適用於叛國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處理煽動刊物罪、顛覆罪、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罪，以及叛國、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的企圖或串謀等初犯和從犯罪行。

的討論。

22.若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嚴重侵犯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我們無力與政府討價還價，要求修修補補如此惡劣的立法建議，始終無補於事。我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22/11/2002

